（上接A14版）

富控互动	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的100%股权被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2019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告对宏投网络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司法拍卖程序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合法持有宏投网络股权，如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股权通过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将不再是公司的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宏投网络合法持有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4、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5、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6、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形； 7、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1993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前未发生宏投网络的股权因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所涉相关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关系，不能确认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是否会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亦不能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存在的处罚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3）2016年1月，本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事由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指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4）2016年2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对本公司和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事项明确监管要求； （5）2016年8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要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8年8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子公司宁波百搭可能失控； （7）2019年1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风险； （8）2019年3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就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1、最近三年内，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除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没有明确结论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在支付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严格按照如下顺序进行使用： 1、偿还公司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 2、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富控科技游戏研发及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资金使用顺序使用本次交易所得资金。
宏投网络	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持有的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2、本公司合法持有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3、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4、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5、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形； 6、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富控传媒、颜静刚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除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除本人颜静刚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保持富控互动的独立性，严格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富控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富控互动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与买方不存在利益安排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本人与买方及买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合称"关联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出售交易标的系本公司/本人委托买方购买； 3、本次受让交易标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向买方提供的借款； 4、与买方及其关联人员就交易价款存在利益分成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5、就出售完成后交易标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向买方及其关联人员收取或有对价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6、向买方及其关联人员收取交易佣金、提成、好处费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7、买方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代偿债务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8、买方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借款、债务豁免等利益安排； 9、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正进行的利益安排。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富控互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自富控互动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任何主动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富控互动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产生约束力并不可撤销。
	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富控互动，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	不存在利益安排	1、其与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合称"关联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未接受他人委托购买标的资产； 3、其具有合法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以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借款的情形； 4、其不存在与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就交易价款存在利益分成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其不存在就受让完成后交易标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或有对价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6、其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交易佣金、提成、好处费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7、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代偿债务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8、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借款、债务豁免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正进行的利益安排； 10、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主要管理人员无违法声明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合法合规及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同意进行资金核查	1、本公司同意，公司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后，应当积极配合富控互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在前述核查工作完成后，协议双方方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工作； 2、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Jagex Limited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宏投香港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富控互动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的说明、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富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控传媒持有富控互动27.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3%的股份，通过富控传媒间接控制公司27.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9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股股东富控传媒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无任何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无任何减持富控互动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专业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性意见。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尊重其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项目上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自愿同意并出具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每一个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以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对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多数表决结果为准，前述多数表决结果是指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票数最多者，承诺人的投票股数为截至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97.32	293.44	177.54	156.88
流动比率	0.22	1.10	0.29	1.05
速动比率	0.22	1.10	0.29	1.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73,590.51	367.00	82,279.31	449.55
净利润	-66,237.95	-32,173.41	-550,894.20	-572,3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37.84	-32,173.28	-550,893.97	-572,34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56	-9.57	-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56	-9.57	-9.9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343.12万元、-32,173.28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1,449.15万元、增加34,064.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37元/股、增加0.59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游戏类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交易将缓解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十、本报告书涉及2017年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来源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本报告书中涉及2017年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来自于2018年审计报告经调整后的2017年比较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外汇管理审批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程序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形式为现金。交易对方PFLP已说明了本次交易所付款项的资金来源，并拟定了相应的资金筹集计划，但考虑到宏投网络股权司法拍卖背景、上市公司诸多诉讼纠纷、最终出资方自身资金的变动等，若PFLP最终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按照计划按时支付交易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将终止。

三、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投网络股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网络司法拍卖宏投网络股权涉及到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归属问题，如果因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导致富控互动丧失对宏投网络的控制权，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7,500.00万英镑，增值率2,873.37%，折合成人民币326,910.00万元（以2019年9月30日英镑兑人民币的汇率8.7176进行换算）。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0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特别是本次标的公司母公司被公告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标的资产处于清算环境下，中联评估师采用清算价值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Jagex的清算评估值低于其市场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六、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其中Jagex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年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515.33万元和81,829.7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2.50%和99.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6.57万元和39,756.71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76.95%和-7.22%（2018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893.9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49.55万元、367.00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减少81,829.76万元、73,223.51万元；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343.12万元、-32,173.28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1,449.15万元、增加34,064.56万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八条对应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疑虑的第（一）、（九）款事项将得到改善，但仍未完全消除；上市公司仍无法履行借款合同中的重大条款，仍存在数额巨大的累计经营性亏损，仍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和或有借款等引起的预计负债38.62亿元，审计准则第八条对应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疑虑的第（三）、（五）、（七）、（十四）、（十五）款事项仍未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将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343.12万元、-32,173.28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1,449.15万元、增加34,064.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37元/股、增加0.59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八、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就出售Jagex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事项发函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除民生信托明确反对、华融信托在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的函件《网络拍卖申请书》中表示反对外，其余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被占用、被法院等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作为对价，且涉及到海外资金回流，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由交易对方直接向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收款账户汇款，资产出售境外资金入境后法院及时冻结等各项必要的措施保障出售资金不被占用，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仍存在因换汇、冻结不及时等导致被占用的风险。若宏投网络有新的被动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出现，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被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的风险。

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行使撤销权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交易，从而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十一、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中，在交易对方付款当日将会发生交易对方直接向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收款账户汇款的情形，涉及开立收款账户、结汇的情形，可能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批。若该事项未能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存在因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三、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第（二）项规定，若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十五、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23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和"百搭网络股权的事项"。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其对财务报表和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众会字（2018）第4186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富控互动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相关案件纠纷，针对该类诉讼案件，富控互动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中汇会审【2019】2301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用印、资金往来、合同审批与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会计师认为，富控互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十六、涉及大量诉讼纠纷案件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富控互动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60笔，涉案金额约81.21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1亿元。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即2019年4月25日，富控互动已对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计提了26.84亿元的预计负债。经富控互动自查，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虽然上市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若上述纠纷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履行还款、担保责任，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十七、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风险

2017年，富控互动及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与10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163,416.22万元，富控互动未将上述10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017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划出163,416.22万元中，161,750.00万元已于2017年末收回，1,666.22万元尚未收回。

2018年，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家公司"）以预付款、借款名义支付大额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52,760万元未收回。公司已起诉上述3家公司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上述3家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12月，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还款承诺函》，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在2024年12月30日前分期向上市公司偿还12,000.00万元；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24年12月30日前分期向上市公司偿还12,800.00万元。未来，上市公司能否收回相关款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被银行自行划转金额合计69,000万元。相关银行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了相关质押合同，由于被担保单位未能及时归还贷款，遂将相应质押担保的存款进行划扣。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批上述对外担保业务，也未对外进行相关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聘请了律师对划转公司账户资金的银行提起了诉讼。

若上述尚未收回的大额资金最终未能收回、被银行自动划转的资金未能划回，将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八、涉及对关联企业的担保的风险

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为原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9,500万元的担保。2016年7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轶鹏，上海轶鹏以其持有的中技桩业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有担保余额为93,825.2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债权人已就上述担保对公司提起诉讼。若中技桩业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将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相关反担保措施不足以弥补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和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法院轮候冻结，若上述股票被司法强制拍卖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若各方继续推进框架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十、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5.30亿美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至宏投网络的收款账户后需要将美元换汇成人民币。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最终收到的人民币对价金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一、债权人采取司法措施冻结标的公司股权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Jagex注册地在英国、宏投香港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宏投网络尚未收到债权人申请冻结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法律文书。若债权人采取司法措施冻结标的公司股权则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无法与债权人达成一致，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上市公司全部债务。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以期达成债务和解、设立纾困基金；公司拟对涉及违规担保的或有事项进行合同无效诉讼。但公司对涉及违规担保的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诉讼是否能够胜诉，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和解达成一致，纾困基金是否能够成立以及成立后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以解决或有负债及其他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八条对应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疑虑的第（一）、（三）、（五）、（七）、（九）、（十四）、（十五）款事项仍然不能消除，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十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地点在美国，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已加强入境管制措施，限制中国大陆人士入境。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2018年1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起至今，上市公司陆续发生2017年审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年11月收购的子公司迟迟不能实施控制等事件，进而引发相关债权人"挤兑"，上市公司目前面临大量借贷纠纷引发的巨额诉讼及或有负债。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法院挂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格为255,290.00万元，拍卖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投网络股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即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偿还该等债权人的到期债务本息，宏投网络的股权将会被拍卖、变卖或最终实物抵债，而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对Jagex的所有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若宏投网络股权被继续司法拍卖或变卖，将可能导致其价格低于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5.53亿元。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

在宏投网络的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开拍卖并一次流拍的背景下，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而继续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被迫资产变现和防止二次拍卖或直接变卖抵债更大风险的合理选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情况下，标的资产大幅折价

根据对拍卖价格在亿元以上的网络司法拍卖案例统计情况，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相比，网络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大幅折价。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所拥有的境外资产同时也是核心优质资产（指宏投网络持有的境外游戏公司Jagex100.00%股权），旨在最大程度解决上述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发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公司获得必要资金以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紧急债务压力，为后续争取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切实维护债权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利益，并维护证券市场平稳秩序。

2、为上市公司未来解决债务问题提供必要条件

未来，上市公司无论通过引入纾困基金、债务重组、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法解决面临的困境，均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缴纳相关税费、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债务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对上市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支持子公司游戏研发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条件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出售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将继续投入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后续富控科技将根据自身经营计划与市场环境进行新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并逐步进入游戏发行、上线运营领域，为上市公司逐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必要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定

2019年6月26日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全部出售给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同意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PSI、Platinum 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PSI、Platinum 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宏投网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宏投网络与Platinum Fortune、PSI、Platinum Alph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2019年6月20日，PFLP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PFLP收购宏投网络所持有的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100.00%股权，同意与宏投网络进行本次交易；2019年10月，PFLP、PSI和PAEL与宏投网络签订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PFLP、PSI和PAEL与宏投网络签订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李继东、范富尧、张宁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

（2）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琳峰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成立了"资产出售工作小组"，并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由董事长确定，主要人员为董事长杨影、董事袁世宗、商务代表杨建兴、财务总监郑方华、会计总经理梁琴等。公司多次组织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审慎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债务问题、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拍卖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折价的情况，深入讨论了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等的影响。公司多次向上交所进行汇报。根据上交所要求，本次资产出售必须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必须兼顾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解决上市公司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发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与宏投网络股权被动被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大幅折价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经过充分的论证，相关决策具有谨慎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论证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审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参考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的《（2018）沪02执1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书》，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进行分析判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勤勉尽责。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外汇管理审批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为富控互动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向PFLP转让所持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PFLP将以现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PFLP。

2020年2月25日，Plutos Sama Holdings, Inc.将其持有的PSI100.00%股权转让给MFH。PFLP将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股权变更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Jagex100.00%股权和宏投香港的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0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

鉴于《Jagex资产评估报告》和《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中联评估师以2019年9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Jagex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500.00万英镑，增值率2,873.37%，折合成人民币326,910.00万元（以2019年9月30日英镑兑人民币的汇率8.7176进行换算）。根据《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宏投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0.00万元。

2020年1月13日，宏投网络的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投网络股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若宏投网络股权被继续司法拍卖或变卖，将可能导致其价格低于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5.53亿元。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

2019年10月和2020年3月，交易双方在此前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协商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期延长365个自然日，其他核心交易条件维持不变，即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仍为5.3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7.10亿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宏投网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报价（5.30亿美元）-评估基准日后Jagex向宏投网络的分红款。因此，扣除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分红后，宏投网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31.25亿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低于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32.69亿元约4.41%，但比宏投网络股权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25.53亿元高22.41%，比宏投网络股权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20.42亿元高53.04%。

综上，在宏投网络的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开拍卖并一次流拍的背景下，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而继续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被迫资产变现和防止二次拍卖或直接变卖抵债更大风险的合理选择，按照交易条款同比修正计算的本次交易价格虽低于补充评估报告评估价格约4.41%，但比宏投网络股权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并流拍）起拍价格即可参比公开市场交易价格25.53亿元高22.41%，比宏投网络股权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20.42亿元高53.04%，故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资金回收程序

本次交易资金回收拟采取的程序如下图：

为确保本次交易资金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买卖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交易价款由买方直接支付至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收款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作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唯一收款账户。宏投网络不得以单方通知或者买卖双方不得另以补充协议方式对收款账户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应当经过宏投网络委派的两名授权代表同时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该等账户变更及相应交易对价款支付无效。

2、为确认收款账户的准确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收款账户应当且只能通过如下流程予以确认：

（1）买卖双方的各自授权代表应共同在买方付款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付款银行"）现场并相互核实对方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

（2）在买卖双方均确认对方授权代表身份信息后，由宏投网络的全体现场授权代表共同以书面形式现场签署关于收款账户的《通知函》；

（3）宏投网络全体现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通知函》并确认无误后，《通知函》由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亲自交予买方授权代表；

（4）买方授权代表在收到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亲自交予其的《通知函》并确认无误后，对《通知函》副本和《回执单》进行签署，并交给宏投网络授权代表以兹确认。

3、付款日当日，买卖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验证对方的交割文件，在交割文件经验证合格后向对方交付的同时，买方立即将剩余交易对价款项汇款至收款账户，并将付款银行出具的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交予宏投网络在付款银行现场的两名授权代表，且买卖双方的各自授权代表共同在付款银行现场配合等待宏投网络收款银行的到账信息。为确认交割文件交付方提供给受方的交割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应当且只能通过如下方式交付给对方交割文件：（1）交付方交付给接受方的交割文件，应当在付款银行现场由交付方授权代表确认无误后交予接受方授权代表；（2）同时接受方授权代表对交割文件的副本及交割文件清单审核无误后签署交割文件副本、交割文件清单及《补充协议》附件《回执单》，并交给交付方授权代表以兹确认。

4、买方有效的支付行为为买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流程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否则买方一直负有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直至履行完毕。付款银行提供的关于可以证明宏投网络收款账户成功收款信息的付款凭证是本次交易价款的有效支付凭证，宏投网络取得有效支付凭证后，买方即履行完毕其支付义务。

5、在买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流程汇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后，如宏投网络收款账户仍未收到买方汇付的全部交易对价款项，且交易对价款项退回付款银行或买方的，买方有义务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时起2个工作日内立即重新继续汇款（如遇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且有义务积极继续汇款直至宏投网络收款账户成功收到交易对价的全部款项（即"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如买方按照前述约定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则宏投网络不得终止本次交易；如买方不按照前述约定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则本次交易无效，宏投网络有权要求返还各自已交付的交割文件，同时买方应当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如中国或美国的法律禁令、中国或美国的司法机构或行政主管机关限制等）、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买方无法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的，则宏投网络不得终止本次交易和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但当上述限制因素消除后，买方仍应在第一时间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宏投网络积极履行继续汇款义务。

7、对《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变更、终止或另行签订协议的，除《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之外，买卖双方应当各自分别经过与《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同的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否则上述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

8、《补充协议》指定了宏投网络的两名授权代表，两名授权代表包括一名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和一名德恒律师的代表。非《补充协议》中《授权代表名单》所列人员均不得履行现场交易对价支付及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其签字、确认、交付、支付等行为无效；若一方委派至交割现场的授权代表并非《补充协议》指定人员的，则该方签字、确认、交付等行为无效。

9、一方如需变更授权代表名单的，应当出具经该方所有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该方公章（如有）的书面变更授权代表通知，变更授权代表通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信息：新授权代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邮箱地址及预留签字，并应当于交割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该方至少一名授权代表邮箱将变更授权代表通知发送给对方授权代表，并同时抄送其他授权代表及该方公司的邮箱。未满足上述要求的邮件及变更授权代表通知，不具备变更授权代表名单的效力。

10、《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需要经过宏投网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买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并经各方签署日期后成立；且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宏投网络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同意决定；

（2）富控互动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富控互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宏投网络应在中国境内开立本次交易的收款账户，并在开设后第一时间通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保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沪02执115号案下第一顺序冻结该银行账户偿还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债务所需资金。

12、上市公司出具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所得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已就资金回收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资金被占用或受限情形进行了充分考虑，并设置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本次交易资金因未知风险或不可抗力被占用或受限的可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

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但游戏研发和运营仍然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及发展重点。本次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出售境外网络游戏业务获得必要资金用以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发展国内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整合境内网络游戏业务，推进公司业务继续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旗下主营游戏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富控科技的最新业务进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优先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对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剩余资金将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富控科技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后续安排如下：

1、支持子公司游戏研发运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出售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将继续投入全资子公司富控科技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上市公司逐步提升游戏开发运营主营业务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资金条件。

2、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和引入资产重组方

上市公司须整体解决债务危机（含担保风险）问题才有可能引入资产重组方，当前无论与债权人达成部分和解或整体债务重组方案，与或有担保对手方商谈解除诉讼或担保责任、与主要债权人商讨成立纾困基金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资产重组方等，均需要一定比例的首期偿债、和解或支付条件作为前置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缴纳相关税费、偿还债权人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债务以及支付相关费用后，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剩余资金，可以对上市公司推进该等问题解决方案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控传媒仍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仍为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430,359.11	164,266.52	454,816.19	509,747.52
总负债	849,167.25	482,026.01	807,482.77	799,67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0,027.59	-318,978.92	-353,886.13	-291,143.57
营业收入	73,590.51	367.00	82,279.31	44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237.84	-32,173.28	-550,893.97	-572,343.12
资产负债率（%）	197.32	293.44	177.54	1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56	-9.57	-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56	-9.57	-9.9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次备考报表假设2018年1月1日处置完Jagex Limited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在备考报表期间不再合并Jagex Limited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且假设于2019年9月30日以资金使用计划偿还部分债务，公司资不抵债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金额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但通过本次出售，公司将用获得的资金，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困境，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改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和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债务问题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解决方案》，上市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主要有：

1、采取公开征集买家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得资金在支付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后严格按照如下顺序使用：优先偿还公司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子公司富控科技游戏研发及运营等相关支出、解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负债等。

2、除上述对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外，公司表内剩余借款金额为117,161.59万元。上市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91,825.28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对中技桩业实际有效担保余额为89,574.18万元。就上述表内剩余借款事项，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并根据谈判的相关情况来确定债务解决的先后顺序。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务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上市公司相应公告），中技桩业经营已停滞，主要资产已被其他债权人质押查封。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3、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另涉及或有借款的相关案件共27起，涉诉本金共计约为164,194.99万元，其中有4起案件已撤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8）。公司涉及或有担保的相关案件共15起，涉诉本金共计约为248,861.15万元，其中有3起案件已撤诉（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解决上述迫在眉睫的巨额债务问题，是上市公司在危机条件下全球范围内主动寻求更高价格买家的自救行为，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发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公司获得必要资金以缓解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紧急债务压力，为后续争取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努力创造必要条件，及与表内债权人协商和解提供了可能，从而切实维护债权人、上市公司价值和广大股民利益，并维护证券市场平稳秩序。

本次交易价格为5.30亿美金，折合人民币371,0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高于宏投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25.53亿元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20.42亿元，可以避免宏投网络股权被动司法拍卖时可能发生的标的资产大幅度折价从而引发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数据，富控互动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60笔，涉案金额约81.21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0亿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0.22，流动性严重不足，处于严重的债务困境中。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得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交易所得资金支付完相关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评估基准日至2019年9月30日收取的Jagex分红款后，实际可使用的价款约为31.92亿元。上述交易对价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对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债务本金20.83亿元（最终偿还债务金额尚未确定）、偿还上市公司表内其他债权人借款7.67亿元，加上账面自有资金0.51亿元及香港宏投归还的欠款1.07亿元，最终账面留存资金5亿元，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费用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其他债权人偿付的金额，取决于与相关各方商务谈判的进度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金额后续可能存在变动。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102,177.59	105,659.91
非流动资产	328,181.52	58,606.61
资产总额	430,359.11	164,266.52
流动负债	460,293.01	95,792.43
非流动负债	388,874.24	386,233.59
负债总额	849,167.25	482,0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0,027.59	-318,978.92
资产负债率（%）	197.32	293.44
流动比率	0.22	1.10
速动比率	0.22	1.10

注：①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假设已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的借款及表内其他债权人部分债务；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系假设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以资金使用计划偿还部分债务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金额减少所致，但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仍有部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游戏业务等继续投入以及部分解决其他负债。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大额现金以缓解资金和债务困境，并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43亿元、总负债48.20亿元、净资产-31.7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债务为：短期借款3.99亿元、应付利息1.55亿元、预计负债38.62亿元。

针对上述债务问题，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安排包括：

（1）拟对涉及违规担保的或有事项进行合同无效诉讼；

（2）进一步与合规债权人进行谈判协商以期达成债务和解；

（3）计划与部分有意向的债权人协商成立纾困基金，由纾困基金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未参与设立纾困基金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折价收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尚未就债务和解、成立纾困基金达成一致意见，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相关债权人正在进行沟通，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上市公司对涉及违规担保的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诉讼是否能够胜诉，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和解达成一致，纾困基金是否能够成立，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以解决或有负债及其他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80,838.14	454,816.19	17.77
净资产	31,578.62	-352,666.58	-8.95
营业收入	81,829.76	82,279.31	99.45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Jagex与宏投香港相关数据相加；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富控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A14版）

实际控制人回复：

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规定，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滥用权力，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同时，本人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纾困工作，协助公司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维也纳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表决《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标的资产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方式	√
3.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3.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
3.07	期间损益安排	√
3.0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
3.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0	协议的生效	√
3.11	适用法律	√
3.12	资产出售所得资金使用计划	√
3.13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1及2020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4	*ST富控	2020/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月 17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广场金座 4 层

邮编：200002

联系人：冯治嘉、项宇祺

电 话：021-63288082

传 真：021-63288083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逐项表决《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			
3.02	交易对方			
3.03	交易方式			
3.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3.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3.07	期间损益安排			
3.0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3.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0	协议的生效			
3.11	适用法律			
3.12	资产出售所得资金使用计划			
3.13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121号）（以下简称"二次监管工作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二次监管工作函》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修订稿）"）。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Jagex Limited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gex"或"宏投香港"）原《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1年，现已届满，因此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Jagex"、"宏投香港"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评估报告。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已于2020年3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二》。2020年2月，PSH将其持有的PSI100.00%股权转让给MFH，股权转让完成后，PFLP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Duke Li Zhu。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标的公司最新评估报告对重组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三次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	1、增加了交易双方于2020年3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增加了2020年2月PSH将其持有的PSI100.00%股权转让给MFH，股权转让完成后，PFLP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Duke Li Zhu； 3、增加了《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和《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增加了一些不确定因素； 2、"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补充披露了"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投网络100.00%股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拍卖的时间为2020年3月29日10时至2020年4月1日10时止，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20.42亿元。"；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补充披露了Jagex和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4、"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风险"补充披露了2019年12月，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还款承诺函》； 5、"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增加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疑虑及不确定性的事项； 6、增加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释义	1、增加了Macarthur Fortune Holding LLC； 2、增加了补充评估基准日； 3、《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4、增加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第一节 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补充披露了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被法院挂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一拍流拍，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二拍挂网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本次交易对方补充披露了PSH把PSI股权转让给MFH； 4、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和《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2020年1月13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宏投网络的100.00%股权被法院挂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一拍流拍，2020年3月4日，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二拍挂网的相关信息；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信息。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增加PSI的股东变更为MFH； 2、交易对方股权变动情况增加了PSH把PSI股权转让给MFH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更新了PSI的股权结构； 4、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更新了PSI的控股股东变更为MFH的相关信息； 5、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目的更新了交易对方受让Jagex公司的目的和交易对方关于游戏公司的运营经验。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影响补充披露了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增加Jagex和宏投香港的补充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和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信息； 4、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分析优化了采用清算价值评估的合理性； 5、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宏投网络股权被一拍流拍、二拍信息；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信息，并优化了公允性论述； 6、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了《Jagex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宏投香港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和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信息； 7、"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优化了论述。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将标的资产"Jagex Limited"的简称改为了"Jagex"，将标的资产"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改为了"宏投（香港）"； 2、增加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增加了以2019年9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的情况； 2、增加了2020年3月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情况； 3、增加了宏投网络股权于2020年1月13日被法院公告司法拍卖，于2020年2月22日10时至2020年2月25日10时拍卖，宏投网络100.00%股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的情况； 4、补充了宏投网络股权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进行再次拍卖（二拍）的事项，补充了拍卖的时间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等内容； 5、补充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涉及多起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的描述； 6、补充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增加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安排； 7、删除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 8、更新了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描述，补充了《空之旅人》于2020年1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出版审批同意（文号为"国新出审[2020]60号"）； 9、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中第6条，明确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更新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避免被动司法拍卖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标的资产大幅折价风险"； 2、补充了"《空之旅人》于2020年1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出版审批同意（文号为"国新出审[2020]60号"）"。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1、更新了"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2、更新了"标的公司母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更新了"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5、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被占用、被法院等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风险"； 6、更新了"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7、更新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8、更新了"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风险"； 9、更新了"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10、增加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中第6条，明确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补充了备查文件"富控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2、补充了备查文件"中联评估师对拟出售标的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6号）和《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